**标准化属性业务入池审批单**

**批复日期：****2020年10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入池申请信息** | | | | |
| **标的名称** | 阳光“青”系列场外衍生品投资（定开型产品） | | **内评等级** | 中等 |
| **发起部门** | 股票投资部 | | **发起经办意见** | 同意 |
| 是否已申领占用单一法人客户信用限额（A、B类业务适用） | 是🞎 | | 否🞎 | |
| 不适用 | |  | |
| 申报单一法人客户信用限额情况（A、B类业务适用） | 不适用 | | | |
| 集团客户信用限额情况（A、B类业务适用） | 不适用 | | | |
| **投资经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投资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研究员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研究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发起经办情况简述** | | | | |
| 投决会于2020年6月16日授权阳光青系列场外黄金挂钩理财产品可采用牛市价差、熊市价差、双向鲨鱼鳍等九种期权结构投资沪金期货主力合约，投资期限为12个月，权利金总投资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阳光青智盈2期的产品形态由封闭模式调整为定开模式，申请将阳光青定开系列所采用的场外波动率策略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投资期限，单个投资周期支付买入场外期权权利金不超过单个投资周期类固定收益资产预期收益的60%，投资所使用的期权权利金额度占用阳光青系列权利金总投资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是否可以将阳光青定开系列场外期权波动率策略纳入阳光青系列投资范围。 | | | | |
| **研究员评级情况分析** | | | | |
| 2020年6月16日投决会批准阳光青系列场外黄金挂钩理财产品可采用牛市价差、熊市价差、二元价差、二元看跌、二元看涨、看涨鲨鱼鳍、看跌鲨鱼鳍、双向鲨鱼鳍、雪球九种期权结构投资沪金期货主力合约，投资期限为12个月，权利金总投资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阳光青智盈2期为代表的阳光青定开系列产品形态由封闭模式调整为定开模式，阳光青定开系列场外黄金挂钩理财产品所采用双向鲨鱼鳍期权结构的场外波动率策略，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投资期限，单个投资周期支付买入场外期权权利金不超过单个投资周期类固定收益资产预期收益的60%，投资所使用的期权权利金额度占用阳光青系列场外黄金挂钩理财产品权利金总投资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对定开型阳光青系列产品而言，每个投资周期内采用的场外波动率策略固定，期权参数由投资经理每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期定期披露，因此每个周期内定开型产品策略与封闭型产品运作方式相似。  产品策略收益来源分为底层绝对收益策略和场外波动率策略。产品底层绝对收益策略影响产品收益下限，根据投资经理尽调报告，将根据产品不同生命周期采用不同绝对收益策略，随着产品生命周期成熟逐渐降低非标、优先股固收+策略比例，提升量化对冲策略占比作为替代，具体投资策略由投资经理投资时上会审批。阳光青定开系列产品场外波动率策略主要采用双向鲨鱼鳍期权结构，阳光青智盈2期为例，其挂钩标的为沪金期货主力合约，全球央行大放水环境下，美联储宽松的货币政策对黄金价格有所支撑，中长期美元较大概率处于弱势周期，短期内美国大选、财政刺激计划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将造成黄金价格出现一定波动。  综上，同意将采用双向鲨鱼鳍结构的场外波动率策略纳入阳光青定开系列产品投资范围。 | | | | |
| **首席投资官意见** | | 签字:  日期： | | |
| **风险管理部意见** | | 签字:  日期： | | |
| **主管风险副总经理意见** | | 签字:  日期： | | |

**备注：前述流程审批完毕后，报公司投决会审批。**